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公告

關連交易

對山東工程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 訂立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中鋁山東及山東工程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山東工程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以有效優化山東工程的資本結構，促進其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科技創新及研發能力，進一步提升山東工程的市場競爭力。訂約方各自於山東工程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山東工程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山東工程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萬元，中鋁山東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山東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山東工程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以下事項：

## 1. 訂立增資協議

### (1)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中鋁山東及山東工程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山東工程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以有效優化山東工程的資本結構，促進其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科技創新及研發能力，進一步提升山東工程的市場競爭力。訂約方各自於山東工程的股權比例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 簽署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3)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鋁山東(為一名關連人士)；及
- (3) 山東工程(為一名關連附屬公司)。

### (4) 交易性質

1. 訂約方按彼等各自在山東工程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山東工程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30,000萬元，中鋁山東增資人民幣20,000萬元。

本次增資中的增資總額由訂約方經考慮山東工程的資金需要且磋商後一致同意增資，訂約方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山東工程的現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山東工程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萬元。

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持有山東工程的股權比例不變，山東工程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出資方式：訂約各方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出資。
3. 出資時間：自增資協議簽定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中鋁山東各自向山東工程指定銀行賬戶足額實繳全部增資。

(5)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並加蓋各自合同專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增資完成時間

增資完成時間以山東工程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本公司及中鋁山東雙方均足額實繳註冊資本之日為準。

(7) 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

山東工程是一間於1995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中鋁山東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山東工程以研發、設計、製造、建安、信息技術的系統集成優勢，以冶金、建築工程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機械設備製造，冶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業自動化為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工程的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70,206.34萬元，負債為人民幣98,749.62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8,543.28萬元。山東工程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117.26萬元、人民幣43,550.93萬元及人民幣9.41萬元。

## 2. 增資前後的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本次增資完成後山東工程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本次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16,476.42	60	46,476.42	60
中鋁山東	10,984.28	40	30,984.28	40
總計	<u>27,460.70</u>	<u>100</u>	<u>77,460.70</u>	<u>100</u>

## 3.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對山東工程進行增資，進一步支持山東工程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技術實力，優化資本結構，發揮產業鏈協同作用，增強山東工程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山東工程健康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聚焦有色及優勢工業領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科技+國際」發展戰略。本次增資後，山東工程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會發生變化，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增資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因在中鋁集團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提供有色金屬先進技術、成套裝備、集成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的現代新型工業服務企業，能為整個有色金屬產業鏈各類業務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技術及工程設計及建設服務。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設計與諮詢、工程施工及承包、裝備製造。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有關中鋁山東的資料

中鋁山東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山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鋁山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鋁山東主要從事氧化鋁、高品質氧化鋁、精細氧化鋁、建築鋁型材等主要產品的生產。

### (3) 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

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1.(7)有關山東工程的資料」部分。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鋁山東為中鋁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鋁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基於中鋁山東將按其所持有的山東工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權比例向山東工程增資，中鋁山東進行的增資將構成關連交易，但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山東工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60%權益及中鋁山東(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山東工程的增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按彼等各自在山東工程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50,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鋁山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本次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工程」	指	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中鋁山東分別持有60%及40%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